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及四技進修部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等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並參考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技術校院二技進修部辦理單獨招生作業配套措施，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本會將分別擬定「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及「四技進修部辦理『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收單獨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且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發行。

第三條 本校單獨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系（組）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四技進修部招收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獨立招生缺額可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但四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缺額不得回流至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第二章 報名資格及成績計算

第四條 報名資格：

一、二技進修部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具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者。

二、四技進修部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學校畢業或具報考四技同等學力者。

三、四技在職專班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學校畢業或具報考四技同等學力後一年以上，並持有在職證明者。

四、四技進修部招收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一)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具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

(二) 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其修習之學分數中，應有至少 6 學分與所報名系組相關。

(三) 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第五條 本校二技進修部及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作業時程以每年 5 月份開始辦理為原則（含報名作業），並須於開學前辦理完畢；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作業時間應俟同類型聯合招生作業完成之後（即放榜後）始得辦理；四技進修部招收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以每年 3 月份開始辦理為原則（含報名作業），並須於當年 6 月份前辦理完畢。二技進修部及四技在職專班各類別招生報名人數如未達十五人時，該類別

得不辦理招生，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類別或無息全額退回報名費。

第六條 成績計算：

本校單獨招生成績計算採計項目包含書面資料、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在校成績，成績計算比例及計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三章 報名

第七條 學生可依據本會招生簡章所列系(組)，持具有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報名，報名系組，得不受限於畢(肄)業科別限制，惟不得重複報名，僅能就招生簡章所列系組類別擇一報名。

第八條 學生報名時應依本會招生簡章所規定地點暨報名手續辦理報名。

第四章 錄取方式

第九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前項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者，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考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第十條 本校單獨招生錄取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五章 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計分、錄取、放榜等事宜，應妥善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試務工作參與人員與考生具有三親等內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招生委員會對於招生作業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考生對本校單獨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程序及方式明訂於簡章中。

第十四條 本校單獨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單獨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